

澳門高等教育素質評鑑
之
院校認證指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高等教育局

目錄

詞彙縮寫.....	1
前言.....	2
1. 簡介.....	3
2. 院校認證指導原則.....	4
3. 院校認證範圍、達標要求、準則和證據.....	5
4. 認證模式.....	7
5. 院校認證申請.....	8
6. 院校認證程序.....	9
7. 院校認證標準、結果和報告.....	11
8. 跟進事項.....	14
9. 觀察員.....	15
附錄 1 院校認證範圍、達標要求、準則和證據來源.....	16
附錄 1.1 院校認證範圍、達標要求和準則.....	18
附錄 1.2 證據來源（參考用）.....	27
附錄 2 撰寫認證文件須知.....	32
附錄 2.1 認證文件大綱（參考用）.....	33
附錄 3 實地考察日程和安排.....	42
附錄 3.1 兩天實地考察日程範例（參考用）.....	44
附錄 4 觀察員指引.....	48
附錄 5 院校認證流程圖.....	49
詞彙表.....	52

詞彙縮寫

本澳	澳門特別行政區
院校	高等院校
高教局	高等教育局
專家組	外評專家組

前言

1. 本指引闡述院校認證的範圍、達標要求、準則和程序，以供本澳院校準備院校認證之用，亦作為外評機構執行院校認證的依據。
2. 外評機構執行院校認證時的職責和服務條款，詳列於《外評機構指引》。
3. 本澳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資助計劃及跟進事宜等詳情，見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的公佈。
4. 高教局有權對本指引作補充解釋。

1. 簡介

- 1.1 院校認證乃教育素質評定方法之一，用以評估院校的管理運作及所開辦的課程是否達致本澳素質保證的要求。
- 1.2 院校認證乃本澳院校自願參與的素質保證行為。
- 1.3 院校應按個別需要，委託於相關評鑑方面具優良往績和良好口碑的外評機構執行院校認證。委託外評機構的考慮原則及外評服務要求，詳閱《外評機構指引》。
- 1.4 院校聘用外評機構前，須獲高教局核准；且須於院校認證完成後，自收到評鑑報告之日起 45 日內，把最終報告送交高教局，以確認院校認證結果，以及送交“成功履行條件確認書”（適用於“有條件通過”者）予高教局跟進。
- 1.5 院校可選擇進行全面的院校認證，或按其發展策略及準備情況等考慮因素，就不同的學科範疇¹／學術單位及學歷層次，分階段進行認證。
- 1.6 通過認證的院校，可向高教局提出自行開辦課程資格的申請，而自行開辦課程資格的範圍（學科範疇／學術單位，以及學歷層次）和期限，由監督高等教育範疇的司長以批示形式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 1.7 院校須於自行開辦課程資格期限前提交新一次通過院校認證的報告，以及“成功履行條件確認書”（適用於“有條件通過”者），以作延續自行開辦課程資格申請的考慮。

¹ 學科範疇之界定，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制定之《國際教育標準分類法》2013 版對“窄學科”的定義：<http://www.unesco.org/>。

2. 院校認證指導原則

本澳院校須按下列指導原則進行院校認證：

2.1 學生為本

教育之道，是以學生為本；故院校認證首要目標，乃確保院校能提供適切並具素質的學習環境和學習經驗，讓學生能在合理情況下，成功完成課程，達到擬定的學習成效。

2.2 切合目標

由於院校規模不一，運作模式及辦學理念等各有不同，外評機構須因應相關院校自訂的目標，評估院校的制度、資源和運作，是否足以讓其持續達標。

2.3 證據為本

院校認證是以實證數據作為判斷的依據，以確保院校認證結果建基於客觀的事實，符合公平性和一致性的原則。這些實證數據包括院校為院校認證準備的文件，以及於實地考察時，外評機構蒐集的實證、數據和作出的觀察。院校認證過程中，院校應享有充分表達及舉證的權利。

2.4 公開透明

2.4.1 院校認證過程公開且透明；相關認證範圍、達標要求、準則、證據來源及認證程序等資料，均詳列於本指引。

2.4.2 高教局有權全面或部分公開評鑑報告。

3. 院校認證範圍、達標要求、準則和證據

3.1 為切合院校認證目標，院校須提供辦學績效證明，以確保院校的管理運作及所開辦的課程，達到本指引的要求；辦學績效，以學習成效為導向，著重產出；院校提供的證據，可來自客觀及可量化的數據，和院校就實際管治、管理和營運而進行的自我檢討（自評）及跟進工作的紀錄。

3.2 院校認證涵蓋以下五個範圍及相應的準則，以作辦學績效的佐證：

3.2.1 院校管治與管理

- 辦學理念及宗旨
- 辦學經驗
- 發展策略及危機處理
- 管治架構、各級職能和權責
- 決策程序、制衡及授權
- 管理效能、績效指標、教職員參與
- 程序透明及資訊公開

3.2.2 學術規劃、發展、管理與監督

- 學術領導
- 現有課程規劃與發展、管理及監督
- 中長期學術發展策略
- 研究、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發展、文化傳承與創新（如適用）
- 學生表現

3.2.3 財務管理及資源調配

- 財務狀況及預算
- 校舍設備
- 教學及／或研究和實習設施及配套
- 學生支援

3.2.4 教職員體制及發展

- 教職員體制

- 聘任條件及甄選機制
- 課擔與工作分配
- 績效考核與教學效能
- 教職員發展配套
- 研究、顧問及專業服務的參與（如適用）

3.2.5 素質保證

- 素質管理機制和績效指標
- 溝通和執行機制

3.3 院校認證範圍、達標要求、準則及證據來源，載於**附錄 1**。院校應以自評形式撰寫認證文件，送交外評機構檢視。認證文件內容須就各項認證範圍及相應的準則，闡述院校的辦學績效，且附以相關文件及數據作為佐證。“撰寫認證文件須知”，見**附錄 2**；“認證文件大綱（參考用）”，見**附錄 2.1**。

3.4 倘院校只開辦單一學科範疇／學術單位的課程，該學科範疇／學術單位的學術水平乃院校達標的佐證；倘院校擬同時認證多個學科範疇／學術單位，院校須提供有關學科範疇／學術單位的辦學績效證明，作專家組考慮之用。

4. 認證模式

- 4.1 “同儕評估”是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的執行原則，意指評鑑須由同儕執行。同儕乃指具備與院校認證所需經驗相符的專家，包括：具管治、管理院校和領導有關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見第 1.5 段）的專家學者，及認識本澳教育及文化等專家學者和相關行業的專才。
- 4.2 外評專家組（專家組）的組成、其職責和行為守則等，詳閱《外評機構指引》甲部第 4 章及相關附錄。尤其是專家組的人數及其經驗，應足以涵蓋認證範圍及院校擬取得的自行開辦課程資格的範圍（學術單位／學科範疇）。

5. 院校認證申請

- 5.1 院校須先撰寫院校認證的評鑑計劃送交高教局，作申請院校認證之用。評鑑計劃應涵蓋認證項目的詳細資料，包括擬委託的外評機構符合相關要求（見第 5.2 段）的說明（須附上證明文件）及聘用原因、認證相關費用的預算、時間表、評鑑工作語言和認證規模（即認證涉及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及學歷層次）（見第 1.5 段）等相關資料。
- 5.2 院校選擇外評機構時，應考慮擬委託的外評機構是否具備相關評鑑經驗、往績及口碑等，同時，亦需因應院校的實際需要而考量及選擇；委託外評機構的考量原則及要求，參閱《外評機構指引》甲部第 1 章。
- 5.3 為確保公平公正，院校認證須以本指引作為執行依據。若因特殊情況而無法完全按照本指引列明的院校認證範圍、達標要求、準則及／或程序執行評鑑工作，院校可與外評機構協商後，把改動（包括增加、減少、修改）本指引之原因、改動之處及其影響詳列於評鑑計劃中；惟改動的事項，不應與本指引有重大分歧。
- 5.4 院校認證的申請結果，由高教局發出覆函通知。
- 5.5 院校認證的申請獲批後，院校應按覆函內容與外評機構簽訂院校認證服務協議，並須按覆函內容及核准的評鑑計劃進行院校認證。制訂院校認證服務協議的詳情，參閱《外評機構指引》甲部第 3 章。
- 5.6 院校認證的申請結果，一般會在 90 日內作出決定。
- 5.7 倘高教局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申請院校作出說明、提交證明及補充資料，或根據《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的規定，取得技術支援服務，或向其他專業、學術實體或個人取得意見，包括諮詢素質評鑑專家組，上述期間（5.6 段）的計算得以中止。

6. 院校認證程序

- 6.1 服務協議簽訂後，外評機構須按服務協議有關條款和《外評機構指引》甲部第 4 章的有關內容，籌組外評專家組（專家組）及履行協議。專家組成員名單經院校確認為沒有利益衝突後，外評機構才可正式委任專家。專家組成員名單一經定案，須由外評機構送交高教局備案。外評機構的服務條款及專家組的職責和行為守則等，詳閱《外評機構指引》。
- 6.2 院校認證工作開展後，院校應安排一名專責聯絡員，作為與外評機構的個案主任聯繫和溝通的橋樑。為免利益衝突，院校不可直接與專家組成員聯絡。
- 6.3 院校須按服務協議所訂的時間表，向外評機構遞交認證文件；而院校認證文件的撰寫語文宜為院校的工作語言。
- 6.4 認證文件將先由外評機構的個案主任作初步檢視，以確保所需資料齊備，才轉交專家組審視。
- 6.5 專家組須根據本指引，檢視認證文件內所述院校的辦學績效；如有需要，可透過外評機構要求院校澄清及／或提供補充資料。
- 6.6 院校須按外評機構的指示，於指定時限內，提交書面回應及／或補充資料。
- 6.7 專家組按服務協議內所訂的日期到訪院校作實地考察，期間與持份者（包括：院校管治和管理層、教職員、學生、校友、校外顧問、合作夥伴、校友的僱主及有關的校外人士等）會面（而訪談時所採用的語言宜為院校的工作語言）、參觀相關設備及設施，檢視紀錄和相關文件，以全面了解被評院校的運作。“實地考察日程和安排”及“兩天實地考察日程範例（參考用）”，參閱附錄 3 及附錄 3.1。
- 6.8 在一般情況下，資料蒐集於實地考察完畢時結束。
- 6.9 實地考察結束前，專家組會與院校高層舉行“退場會議”，分享專家組的觀察要點，包括擬定認證結果及決定（如通過認證與否、履行條件及／或改善建議，詳見第 7.2 及 7.3 段）等。“退場會議”

紀錄，一般於實地考察後一星期內，由外評機構送交院校存檔。

- 6.10 外評機構一般於實地考察後十二星期內，把院校認證報告初稿送交院校；而院校一般可於收到報告初稿後兩星期內，就初稿內容的準確性向外評機構作出回應。（可參照第 7.3.2 段）
- 6.11 外評機構一般於收到院校回應的兩星期內，送交最終報告予院校。倘認證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外評機構於確認院校成功履行所有條件後兩星期內，發出“成功履行條件確認書”予院校。（可參照第 7.3.3 段及第 8.1 段）
- 6.12 院校須自收到評鑑報告之日起 45 日內，把最終報告送交高教局，以確認院校認證結果，以及送交“成功履行條件確認書”（適用於“有條件通過”者）予高教局跟進。（可參照第 7.3.3 段及第 8.1 段）
- 6.13 院校認證結果的確認程序，一般會在 90 日內作出決定。
- 6.14 倘高教局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申請院校作出說明、提交證明及補充資料，或根據《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的規定，取得技術支援服務，或向其他專業、學術實體或個人取得意見，包括諮詢素質評鑑專家組，上述期間（6.13 段）的計算得以中止。
- 6.15 院校認證流程圖，見附錄 5。

7. 院校認證標準、結果和報告

7.1 院校認證標準

院校認證標準，詳見附錄 1 及附錄 1.1。如有需要，專家組可參考有關國際慣例²。倘院校所開辦的課程須符合本澳的有關行業／專業的執業要求，該等要求須於認證時一併考慮。

7.2 院校認證結果

7.2.1 院校認證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和“不予通過”。認證結果及其相應的認證決定如下：

院校認證結果	院校認證決定
通過	- 適用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以及學歷層次；及／或限制（如適用）
有條件通過	- 通過認證所須履行條件、履行條件的達標要求和履行限期 - 適用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以及學歷層次；及／或限制（如適用）
不予通過	- 不適用

7.2.2 專家組因應院校提供的證明和實地考察所蒐集證據及觀察，透過多方引證作出判斷，並作出以下認證決定：

- i. 適用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以及學歷層次；
- ii. 就有條件通過認證的被評院校，專家組可就相關的認證範圍提出適用的履行條件，以作通過認證的條款；
- iii. 就通過或有條件通過認證的被評院校，專家組可就相關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以及學歷層次作出限制³（如適用），詳見第 7.3.1 段。

² 意指按國際慣例，個別學科和專業範疇的學術及／或專業要求的水平，視乎院校及／或課程的目標而定。如院校以“華盛頓協定”的國際認可資格作為其工程學士課程的畢業要求，相關要求將成為課程設計的成效要求，並作為自評考量時合理和有效的標準。

³ 專家組檢視院校的現有資源（院校規模、財務狀況、領導經驗及師資等）、未來規劃及往績等實證後，可就通過認證的範圍（學科範疇／學術單位，以及學歷層次）設定界限。

7.3 院校認證報告及“成功履行條件確認書”

7.3.1 院校認證報告說明外評機構根據不同認證範圍所作的觀察、判斷及其理據，總結院校認證結果和決定。

- i. 就通過認證的被評院校，報告應涵蓋改善建議，讓院校自行檢討和跟進個別認證範圍內有待改善之處；有待改善事項，一般對院校的營運不構成威脅亦未有對學生構成即時及嚴重的影響；

報告亦應反映外評機構對優良作業所作的嘉許；

需要時，外評機構可就通過認證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以及學歷層次作出限制。

- ii. 就有條件通過認證的被評院校，報告應涵蓋條件、履行條件的達標要求和限期，而院校須於指定時限內跟進並履行條件；認證條件一般適用於個別認證範圍內尚未達標並對院校的營運影響較為深遠之處，條件履行後，可確保院校的營運不會對學生構成即時及嚴重的影響；

如需要時，報告可涵蓋改善建議，讓院校自行檢討和跟進個別認證範圍內有待改善之處；有待改善事項，一般對院校的營運不構成威脅亦未有對學生構成即時及嚴重的影響；

報告亦應反映外評機構對優良作業所作的嘉許；

需要時，外評機構可就有條件通過認證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以及學歷層次作出限制。

- iii. 就不予通過認證的被評院校，報告應涵蓋整體不達標的觀察和理據，整體不達標之處對院校整體辦學績效構成深遠影響，以致無法於合理時間內達到本指引的要求；

不予通過認證的報告須就院校可如何改進以達致院校認證的基本要求提出可行建議，作為院校參考之用。

7.3.2 外評機構須按服務協議的要求，於指定時限內（一般於實地考察後十二星期內），把報告初稿送交院校。院校一般可於收到報告初稿的兩星期內，就內容的準確性作出回應。

7.3.3 外評機構須按服務協議的要求，於指定時限內（一般於收到院校回應的兩星期內），把最終報告送交院校；至於有條件通過認證者，外評機構須於確認其已成功履行條件後兩星期內，發出“成功履行條件確認書”。

院校須自收到評鑑報告之日起 **45** 日內，把最終報告送交高教局，以確認院校認證結果，以及送交“成功履行條件確認書”（適用於“有條件通過”者）予高教局跟進。

8. 跟進事項

- 8.1 院校認證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須按要求跟進。成功履行所有條件的院校，方可獲外評機構發出“成功履行條件確認書”。院校須把確認書送交高教局，以作跟進之用。
- 8.2 倘認證報告附改善建議（第 7.3.1 段，i 及 ii 項），院校亦須在每年提交予高教局的年度報告中說明跟進的進度。
- 8.3 通過認證的院校，如擬就院校營運作重大改動⁴，須先向高教局申報；高教局將因應改動規模、範圍、細則及其影響等，就院校是否能維持認證時具備的條件，以及是否影響其自行開辦課程資格作出考慮。
- 8.4 倘院校認證結果為“不予通過”，院校可完成認證報告內所列的改進事項（第 7.3.1 段，iii 項），以確保達致院校認證的基本要求後，才重新向高教局提出院校認證的申請，並附上已作出改進的證據。院校一般可於最終報告發出日起計一年後，再次提出申請。

⁴ 主要指對院校運作、管理和學術發展產生重大影響的變動，重大改動涵蓋的範圍繁多，不能盡錄，例子包括院校辦學宗旨、目標、整體管理體系、資源分配政策或學術發展的方向性改變等。

9. 觀察員

- 9.1 高教局有權委派觀察員列席該評鑑項目相關的會議（如於實地考察前一天召開的“考察前會議”）及實地考察，以觀察評鑑情況及了解評鑑工作的流程及安排等方面可改善的空間。觀察員須遵守與專家組成員相同的行為守則及保密責任。倘外評機構／被評院校以利益衝突為由，提出有力證據反對觀察員列席，觀察員則不得列席，而高教局有權委派替補觀察員列席。觀察員受“觀察員指引”（附錄 4）的條款約束，並須履行其職務。
- 9.2 觀察員的名單由高教局發給院校及外評機構，以便個案主任送遞相關的評鑑文件、資料等予觀察員。

院校認證範圍、達標要求、準則和證據來源

1. 本澳每所院校的規模、營運及學科範疇等各有不同，其架構也不盡相同。惟院校之辦學實體，必須符合本澳法律之要求，且開辦的院校為本澳政府認可之院校，此乃院校認證進行前的先決條件。參與認證的院校需提供其辦學實體及相關適用法律條文作簡介予外評機構參考。
2. 院校認證旨在透過院校營運的不同層面（即院校認證範圍），評估院校的運作和其所開辦的課程是否符合目標，並達到本澳素質保證的要求。
3. 院校須根據其訂定的辦學宗旨和教育目標，恰當地投放資源，提供有利的學習環境，確保學生在合理的情況下，能達到擬定的學習成效，促進個人成長，為進修和就業打好基礎。
4. 院校認證的標準是根據本澳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及相關行政法規，和相關行業／專業的執業要求（如適用），及本附錄所述的達標要求而設定，用作衡量院校和相關學科範疇／學術單位及學歷層次內開辦的課程的水平是否達標。
5. 各營運層面在日常運作上環環緊扣，互為關係，而非分割或獨立存在。**附錄 1.1** 按院校認證範圍（即各發展及營運層面）分述相應的達標要求及準則，是為方便闡釋，故參閱時務必上下通讀，全面了解。
6. 院校須為認證提供充分和恰當的證據。由於院校的性質及營辦模式不盡相同，故各院校提供的證明文件多寡及類別名稱，或有出入。院校應按日常運作，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亦可因應其營運模式，提供載於**附錄 1.2** 以外的相關證明文件。倘個別證明文件數量繁多（如會議紀錄、教材及學生畢業作品等），院校可與外評機構商議遞交的方式及時間，例如可考慮於實地考察時讓專家組員審閱。如院校選擇進行全面的院校認證或個別學科範疇／學術單位及學歷層次的認證（即認證規模，見第 1.5 段及第 5.1 段），所提供的證明

須與認證的目標相符（見第 3.4 段）。附錄 1.2 提供的證據來源只作參考，未能盡錄。

7. 附錄 1.1 內的認證範圍、達標要求和準則，一般適用於本澳院校，惟因應院校的辦學宗旨和教育目標，個別準則可於有充分理據下作適度調節，如教學型院校，可能著力於人才培訓；而研究型院校，除了人才培訓外，也會投放較多資源於科研方面；此外，個別院校如無合作夥伴，便不須回應有關合作夥伴方面的準則。
8. 院校在籌備認證時，應先以自評形式檢視其運作和其所開辦的課程是否已達到本澳素質保證的要求；如有不足之處，可先作改善和修訂，才進行認證，使過程更為順利；過猷不及，均可能被視為營運不善。
9. 專家組如何根據本附錄所述的達標要求作認證判斷，參閱《外評機構指引》第 6 章及附錄 5。

院校認證範圍、達標要求和準則

本附錄所載認證範圍、達標要求和準則，一般適用於整體院校認證，如擬於個別學科範疇／學術單位及學歷層次獲取自行開辦課程資格，院校須於認證文件內的認證範圍作符合認證目標的重點論述，並提供相關達標證明。

準則		達標要求
1.	辦學理念及宗旨	1.1 院校須清楚說明其辦學理念、宗旨及教育目標，並證明與其實體使命吻合。
2.	辦學經驗	2.1 院校須清楚說明其辦學經驗、發展沿革、院校和課程特色及強弱項，以證明歷年如何把辦學理念及宗旨發揚光大。
3.	發展策略及危機處理	3.1 院校須制訂發展策略，清楚闡述如何以有效的策略和方法，按步就班達致其辦學理念和宗旨。 3.2 發展策略須反映院校對營辦高等教育的願景、其在本澳和國際上的定位，擬達致的績效指標。 3.3 發展策略須配合中長期學術發展策略（見本附錄的認證範圍二）。 3.4 院校須制訂全面的危機處理策略，建立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以確保院校能有效持續營運。
4.	管治架構、各級職能和權責	4.1 院校須按其實體組成的要求，成立恰當的管治和管理架構，清楚說明各管治和管理單位的職能和權責，並按既定原則和行事程序，帶領院校，達致其辦學目標、擬定辦學績效和學術水平，從而與國際接軌，並符合法律、學術／專業及社區的要求。
	決策程序、制衡及授權	
	管理效能、績效指標、教職員參與	
		4.2 院校須聘任合適及有心有力的管理及學術領導人才，以有效執行管治目標和協助院校發展。
		4.3 管治和管理成效（院校及學術單位層面），須作定

準則		達標要求
程序透明及 資訊公開		<p>期檢討和改善，以確保達致其擬定績效指標。</p> <p>4.4 績效指標須反映以下的管治和管理手段：</p> <p>4.4.1 恰當有效的賦權及問責；</p> <p>4.4.2 有效的制衡；</p> <p>4.4.3 建基於客觀事實的合理合法的決策，並讓教職員參與其中；</p> <p>4.4.4 有效的監察，確保管治政策有效地執行；</p> <p>4.4.5 具透明度的管治，確保持份者（教職員、學生、僱主及其他相關校外人士）了解院校的發展和營運，予以支持。</p> <p>4.5 院校的運作程序及資訊必須透明及公開，學生亦必須獲得足夠的資訊，以了解其報讀的課程的成效和學生畢業要求等。</p>

準則		達標要求
1.	學術領導	<p>1.1 院校的學術領導須具國際視野，在瞬息萬變的高等教育環境和相關學科範疇中，高瞻遠矚，帶領院校推陳出新，持續發展。</p> <p>1.2 學術領導能制訂明確的學術發展目標，建構共同信念，引領教學及／或研究人員提供具素質教學及／或科研等服務。</p> <p>1.3 學術領導須具備應有的知識素養，確保學術發展符合法律及素質要求，並配合本澳與國際的發展步伐，及學生的發展需要，以回應社會和業界的人才需求，及提升學生能力。</p> <p>1.4 學術領導能根據院校的發展目標，規劃相應及務實的學術發展藍圖，並監察執行表現，推進學術發展。</p> <p>1.5 學術領導須與本澳和國際的學術及專業領域，保持緊密連繫，積極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活動，就提升院校和本澳的學術及專業地位，作出貢獻。</p> <p>1.6 學術領導及學科範疇／學術單位領導須有效促進教研團隊的合作和溝通，提升士氣，從而確保課程的素質，和促進學科範疇／學術單位的辦學績效。</p>
2.	現有課程規劃與發展、管理及監督	<p>2.1 現有課程規劃須符合院校的辦學宗旨和教育目標，回應社會及業界的人才需求。</p> <p>2.2 現有課程規劃和發展須展現院校的學術定位、抱負及執行策略和方案。</p> <p>2.3 課程須按“學習成效為導向課程設計”的原則，及根據院校的能力及規模進行規劃，以達到本澳素質保證的要求，並與國際接軌。</p> <p>2.4 課程規劃與發展須由合資格的學術領導帶領有關教研人員參與，並進行切合目標的諮詢。</p> <p>2.5 院校須訂定不同單位於課程規劃與發展方面的責任和職權範疇，以作有效的管理和監督。</p>

準則		達標要求
		<p>2.6 院校須設立校內課程審批程序，以確保課程達到院校辦學目標和擬定的成效。</p> <p>2.7 已規劃的課程須按既有的政策和運作機制及模式切實執行，並作定期檢討，以確保課程的素質。</p>
3.	中長期學術發展策略	<p>3.1 中長期學術發展策略乃院校發展策略計劃中的核心部分，是作為院校在教研方面的定位及中長期的發展藍圖。</p> <p>3.2 合理及恰當的學術發展策略，須建基於客觀數據和院校對自身能力及可行發展規模的評估。客觀數據可取材自人才需求預測、社會發展研究、可行性研究、校外基準參照、諮詢等資料。</p> <p>3.3 中長期學術發展策略須以合法合理為原則，配合本澳的社經發展和人才培訓的需要，以達到本澳素質保證的要求，並與國際接軌。</p> <p>3.4 院校整體發展策略須配合中長期學術發展策略。</p>
4.	研究、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發展、文化傳承與創新 (如適用)	<p>4.1 院校須制訂研究、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的目標及策略，以達到其營辦願景和目標。</p> <p>4.2 院校肩負領導學術範疇和相關專業／業界發展的責任。透過研究發展及／或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擴展學術及專業領域，促進文化承傳和創新。</p> <p>4.3 院校須對社會承擔責任，就有關領域，提供專業意見，作出貢獻。</p> <p>4.4 院校須制訂合宜的政策和機制，推動教研人員參與研究、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p> <p>4.5 院校須設立有效可行的檢討機制和指標，審視產出、成果、成效和影響，以作跟進和改善之用。</p> <p>4.6 院校須建立覆蓋本澳和國際的學術和專業網絡，以作研究、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發展之用。</p> <p>4.7 院校須與本澳各有關階層保持緊密聯繫，確保掌握本澳的發展需要。</p>

準則		達標要求
5.	學生表現	<p>5.1 院校須制訂恰當、公平和一致的政策，作收生和學生表現的評核及監察之用。</p> <p>5.2 院校切實執行該政策，收集客觀數據和事實，定期檢討學生表現，以確保學習成效。</p>

準則		達標要求
1.	財務狀況及預算	<p>1.1 院校必須具備穩健的財務狀況，確保院校及其學科範疇／學術單位及課程能持續營運，並達致其營運目標及績效指標。</p> <p>1.2 院校須設立完善的財務管理機制，而機制須反映以下的管理手段，確保財務管理政策有效地執行：</p> <p>1.2.1 有效的賦權問責；</p> <p>1.2.2 有效的制衡；</p> <p>1.2.3 有效的監察。</p> <p>1.3 財務管理須符合既定政策，及按機制所訂切實執行。</p> <p>1.4 院校須按各運作單位的發展目標，有效運用及調配資源，確保院校達致其營運目標及績效指標。</p>
2.	校舍設備	<p>2.1 院校須設有充足和合適的校舍、教學及配套設施和設備，以達致其營運目標，確保辦學素質。</p> <p>2.2 院校須定期檢討校舍、設施和設備，並適時撥備資源，作更新和增添之用，以配合院校營運和發展。</p>
	教學及／或研究和實習設施及配套	<p>2.3 院校須按各運作單位的發展目標，有效運用及調配資源，確保院校達致其營運目標及績效指標。</p> <p>2.4 院校須提供合適和足夠的教學及／或研究和實習設施及配套（如實驗室、圖書館、教學網絡、學生宿舍、文娛康樂設施等），讓學生能在恰當的教學環境下，得到適合的學習經驗，達致學習成效。</p> <p>2.5 倘院校須借用其他機構設施作教學、研究及／或實習之用，院校須制訂有效可行的合作夥伴審批政策、合作協議和操作、監察和檢討守則等，以確保素質。</p>

準則		達標要求
		<p>2.6 院校與合作夥伴須保持緊密聯繫，確保合作夥伴的員工清楚明白院校的要求，提供適時、合宜和足夠的支援，確保院校的有關教職員和學生，獲得具素質的教學、研究和實習資源，達致擬定的成效。</p>
3.	學生支援	<p>3.1 院校須制訂學生支援政策、執行機制和程序，以支援學習，讓學生能全面發展。學生支援一般應涵蓋以下層面：</p> <p>3.1.1 學習和選科輔導；</p> <p>3.1.2 職業和就業輔導；</p> <p>3.1.3 升學輔導；</p> <p>3.1.4 個人成長輔導；</p> <p>3.1.5 財務資助（如助學金）。</p> <p>3.2 院校須制訂恰當的賞罰機制，以鼓勵學生積極學習，培養良好態度。</p> <p>3.3 院校須制訂恰當的成績檢討和申訴機制，以公開和公平的原則，讓學生可在具備充分理據的情況下要求進行成績檢討及／或提起申訴。</p> <p>3.4 院校須提供渠道，讓學生適時獲得充分的資訊，以了解其權利和義務，從而在合法、合情和合理的情況下，獲得恰當的學習經驗和支援，達到學習成效。</p>

準則		達標要求
1.	教職員體制	1.1 院校須配合其發展策略和營運需要，制訂恰當和合理的教職員體制。
	聘任條件及甄選機制	1.2 院校須確保有足夠且具備相應資歷和經驗的人才，讓院校能有效運作。
	課擔與工作分配	1.3 各職級教職員的權責和職權範圍、入職條件、甄選機制、升職、續約、加薪、績效考核和教學效能等準則，須按公平原則制訂，並清楚列明，以作管理之用。
	績效考核與教學效能	1.4 院校須制訂教職員培訓政策和機制，撥備相應資源，鼓勵積極參與，以確保教職員與時並進，提供具素質的服務，達致院校的辦學績效。
	教職員發展配套	1.5 院校須切實執行上述教職員體制和有關政策。
	研究、顧問及專業服務的參與（如適用）	1.6 院校須恰當和適時分配課擔與工作。
		1.7 院校須制訂恰當的申訴機制，以公開和公平的原則，讓教職員能在具備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提出申訴。
1.8 院校須提供渠道，讓教職員適時獲得充分的資訊，以了解其權利和義務，從而在合法、合情和合理的情況下，提供具素質的服務，達到院校的目標和辦學績效。		
	1.9 院校須制訂合宜的政策和機制，在公開及公平的原則下，推動教研人員參與研究、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	

準則		達標要求
1.	素質管理機制和績效指標	<p>1.1 院校須制訂素質管理機制和績效指標，以有效、可行及一致的方法，定期監察和檢討其辦學績效，務求保持其辦學水平，以及達到本澳素質保證的要求，並與國際接軌。</p> <p>1.2 檢討結果須建基於客觀數據和事實，經多方引證（如學生、校友、管理層、教職員、合作夥伴、僱主等），以作改善之用。</p> <p>1.3 院校須善用其校內外的網絡資源（如學界、業界、校外考官、榮譽顧問等），以全面了解其營運成效，並作制訂相關政策和發展藍圖的參考及／或定期監督改善之用。</p> <p>1.4 素質保證機制及程序須涵蓋院校營運和學術素質，並達致有關的指標。</p> <p>1.5 院校營運素質要求，參閱載於本附錄的“認證範圍一、院校管治與管理”、“認證範圍三、財務管理及資源調配”和“認證範圍四、教職員體制和發展”。</p> <p>1.6 學術素質要求，參閱載於本附錄的“認證範圍二、學術規劃、發展、管理及監督”。</p> <p>1.7 院校須設立有效的監察機制，涵蓋範圍如下： 1.7.1 回饋意見收集對象、機制及跟進； 1.7.2 校外人士（如校外考官、業界、學界、榮譽顧問等）諮詢； 1.7.3 校外基準參照； 1.7.4 定期檢討機制、程序和結果跟進。</p> <p>1.8 院校須提供渠道，讓持份者（如學生、教職員等）反映意見，確保院校和課程的素質。</p>
2.	溝通和執行機制	<p>2.1 投訴機制、上訴機制、申訴機制及資訊分享 – 院校須設立有效的溝通和執行機制，讓持份者適時獲得充分的資訊，向院校表達意見，得到公平和公正的對待。</p>

證據來源

認證範圍一、院校管治與管理

1. 辦學理念及宗旨

- 載有院校的辦學實體使命的法律文件，及院校的使命宣言、辦學理念、宗旨及教育目標等的文件或公文，如章程、年度報告等

2. 辦學經驗

- 院校回顧報告、檢討文件、年度報告及課程簡表等

3. 發展策略及危機處理

- 3.1 發展策略計劃、績效指標量度工具和報告、危機處理政策文件和指引（一般而言，發展策略計劃分短中長期，而覆蓋的年期，按院校的需要而定；用作認證證據的計劃涵蓋的年期，應以能讓專家組作合理判斷為原則，故一般應不少於五年）
- 3.2 發展策略計劃的核心部分，為中長期學術發展策略（詳情參閱載於本附錄“認證範圍二”的第3項）

4. 其他（包括：1. 管治架構、各級職能和權責；2. 決策程序、制衡及授權；3. 管理效能、績效指標、教職員參與；4. 程序透明及資訊公開）

- 4.1 法律實體的組成文件，院校管治和管理架構文件，包括架構圖、各管治及管理單位的職能和權責、主要成員及其背景、資歷等文件
- 4.2 院校檢討文件
- 4.3 各管治單位的會議程序、議程及會議紀錄
- 4.4 以校董會近年所作的重大決策為一例，來說明該會如何採用下列手段，達致管治目標：
 - 4.4.1 恰當有效的賦權及問責
 - 4.4.2 有效的制衡

- 4.4.3 建基於客觀事實的合理合法的決策，並讓教職員參與其中
- 4.4.4 有效的監察，確保管治政策有效地執行
- 4.4.5 具透明度的管治，確保持份者（教職員、學生、僱主、相關校外人士）了解院校的發展和營運
- 4.5 各式政策文件（包括學術及科研）、教職員手冊、學生手冊、課程手冊、素質保證機制手冊、招生簡章等相關資料

認證範圍二、學術規劃、發展、管理與監督

1. 學術領導

- 1.1 學術發展規劃書、執行政策文件
- 1.2 績效指標量度工具和報告，如校友、合作夥伴、研究及顧問服務等數據
- 1.3 學術領導背景、資歷等文件，及聘任要求與實際聘任情況
- 1.4 學術領導參與本澳和國際的學術及專業活動的紀錄和貢獻報告。相關研究、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發展，參閱載於本附錄“認證範圍二”的第4項

2. 現有課程規劃與發展、管理及監督

- 2.1 現有課程規劃及發展藍圖、發展報告、檢討報告及跟進報告等
- 2.2 按“學習成效為導向課程設計”的原則所作的課程規劃、發展、監督等政策文件
- 2.3 進行課程規劃和發展的參考資料、數據、資料來源、達標準則及指標等
- 2.4 課程管理文件
- 2.5 參與課程規劃的各個單位的職權範疇
- 2.6 校內課程審批程序及審批報告
- 2.7 相關會議紀錄、諮詢文件等

3. 中長期學術發展策略

- 3.1 制訂發展策略的參考資料、數據、資料來源、達標準則及指標等
- 3.2 學術發展規劃書、執行政策文件

- 3.3 院校發展策略計劃
- 4. 研究、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發展、文化傳承與創新（如適用）
 - 4.1 研究、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的策略、政策、執行和檢討機制文件，績效指標等
 - 4.2 過往研究、顧問及服務活動，如研究、出版刊物、服務項目的撥款、產出、成果、成效和影響等
 - 4.3 檢討和跟進報告
 - 4.4 院校的學術和專業網絡和合作項目
 - 4.5 院校與本澳各相關階層的聯繫活動的資料和報告
- 5. 學生表現
 - 5.1 學生取錄報告和學生入學水平
 - 5.2 學生及格、升留級、離校和畢業比率
 - 5.3 畢業生升學就業調查報告、學生成績評核報告等

認證範圍三、財務管理及資源調配

- 1. 財務狀況及預算
 - 1.1 財務管理的政策文件
 - 1.2 財務及資源預算
 - 1.3 已核數的收支及資產負債表
 - 1.4 現金流
 - 1.5 管理會計報表
 - 1.6 相關之指引及／或程序
 - 1.7 擬收新生人數，整體學生人數（院校、學術單位及／或學科範疇、課程層面和學歷層次）
- 2. 校舍設備、教學及／或研究和實習設施及配套
 - 2.1 校舍圖、設施簡介及學科範疇／學術單位的分配及使用分析數據、教職員／學生使用數據等
 - 2.2 合作夥伴審批政策、合作協議和操作、監察和檢討守則
 - 2.3 合作夥伴名單
 - 2.4 合作夥伴提供的教學、研究和實習設施與資源
 - 2.5 合作夥伴的審批、監察和檢討紀錄

- 2.6 合作協議藍本
- 2.7 與合作夥伴的聯繫、會議紀錄

3. 學生支援

- 3.1 學生支援政策、其執行機制和程序
- 3.2 賞罰機制資料，例子如下：
 - 3.2.1 獎學金
 - 3.2.2 課外活動基金
 - 3.2.3 抄襲罰則
 - 3.2.4 升級準則
 - 3.2.5 學生成績評核準則
 - 3.2.6 課程和畢業要求等文件
- 3.3 成績檢討和申訴機制文件
- 3.4 學生手冊
- 3.5 資訊發放渠道、模式和頻率

認證範圍四、教職員體制及發展

- 1. 教職員體制政策和執行文件
- 2. 教職員手冊
- 3. 各職級教職員的權責和職權範圍、入職條件、甄選機制、升職、續約、加薪、績效考核和教學效能的機制、準則和程序等文件
- 4. 各職級的教職員人數及來年增減數字
- 5. 各職級的教職員的資歷、經驗等分析數據
- 6. 教職員培訓政策、機制和資源
- 7. 教職員參與培訓的實況
- 8. 教職員工作量和分配
- 9. 申訴機制和溝通渠道
- 10. 研究、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政策及各職級教職員的參與情況
- 11. 師生比
- 12. 教職員歷年流失率和檢討報告

認證範圍五、素質保證

1. 素質管理機制和績效指標

- 1.1 院校素質保證政策文件、執行指引
- 1.2 院校的績效指標
- 1.3 院校及學術學科表現檢討及跟進報告
- 1.4 檢討資料和數據
- 1.5 校內外持份者回饋意見調查報告（如學生、校友等）
- 1.6 校外考官、榮譽顧問等報告和跟進結果
- 1.7 其他分析數據（如校外基準參照）

2. 溝通和執行機制

- 各類機制（投訴機制、上訴機制、申訴機制及資訊分享）的文件和跟進渠道

撰寫認證文件須知

1. 認證文件乃院校在進行認證時所提供的相應論述及書面證據，理應充分和恰當。由於院校的營運模式、學科範疇及學術性質不盡相同，故各院校提供的證明文件多寡及類別名稱，或有出入。院校應按日常運作，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亦可因應其營運模式，提供載於**附錄 1.2** 以外的相關證明文件。
2. 認證文件以自評形式撰寫，應精簡扼要，並就各認證範圍及準則（見**附錄 1.1**），闡述其辦學績效，提供客觀事實和數據（參考**附錄 1.2**），以證明院校的運作已符合各認證範圍的達標要求；倘仍有不足之處，院校須闡述將如何跟進、監察和檢討。
3. 院校認證文件的語文宜以院校的營運常用語文為佳，以反映院校的日常運作。
4. **附錄 2.1** 為認證文件大綱，以供參考之用。

認證文件大綱

頁面

- 被評院校名稱
- **院校認證**
- 進行認證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及學歷層次
- 實地考察日期
- 外評機構名稱
- 文件發出日期

內容

- 目錄
- 詞彙縮寫表（如有）

前言

- 簡單介紹院校背景及／或外評經驗

院校基本資料

- 院校名稱
- 辦學實體及其營運的適用法律條文和註冊法規
- 院校現有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學歷層次、師生人數（如教職員涉及兼職人員須說明人數及比例等）、生源（如本地生、內地生、其他地區學生）、修讀制度（如全日制、非全日制）及授課形式（如面授、遙距）等
- 擬在自行開辦課程資格範圍（學科範疇／學術單位，以及學歷層次）內開辦的新課程資料（如屬整體院校認證，須說明之）：
 - 課程名稱
 - 開辦時間
 - 師生人數分佈
 - 生源
 - 修讀制度
 - 授課形式
 - 可享用的設施規模簡介等
 - 校舍地址

院校網址
其他資料（如有）

內文

- 按**附錄 1.1** 的院校認證範圍次序及相關準則，重點羅列客觀事實和數據，並參考**附錄 1.2** 夾附適用文件，作為院校已符合要求的證據。以下提供了整合**附錄 1.1** 及**附錄 1.2** 的例子，供院校撰寫自評文件時參考之用，倘有歧義，請以**附錄 1.1** 及**附錄 1.2** 的內容為準。

認證範圍一、院校管治與管理

1. 辦學理念及宗旨

- 1.1 院校應詳列其辦學理念、宗旨及教育目標，並證明與其實體使命吻合。
- 1.2 證明文件可包括：章程、年度報告等。

2. 辦學經驗

- 2.1 院校應清晰介紹其辦學經驗、發展沿革，院校和課程特色、院校營運的強弱分析，以說明歷年如何把辦學理念及宗旨發揚光大。
- 2.2 證明文件可包括：回顧報告、檢討文件、年度報告及課程簡表等。

3. 發展策略及危機處理

- 3.1 院校應清晰說明其發展策略，包括院校對營辦高等教育的願景，其在本澳和國際上的定位，擬達致的績效指標，並以具體案例，說明制訂的策略如何按步就班達致擬定的辦學理念、宗旨及教育目標。
- 3.2 院校應清晰說明其發展策略如何配合中長期學術發展策略。
- 3.3 院校亦應詳述其危機處理策略及機制，以說明如何令其有效地持續營運。
- 3.4 證明文件可包括：短、中、長期發展策略計劃、績效指標量度工具和報告、危機處理政策文件和指引等。

4. 管治架構、各級職能和權責

- 4.1 院校應提供主要委員會和各級管治單位的成員名單，並闡述院校的管治架構及權責分配，以說明其符合法律實體的組成要求。

4.2 證明文件可包括：架構組織圖、各委員會和各級管治單位的職權範圍、會議章程、成員任命安排等。

5. 決策程序、制衡及授權

5.1 院校應說明其管治和管理原則、手段和程序，並以重大決策為一例，以說明如何以下列手段，達致管治目標：

5.1.1 賦權及問責；

5.1.2 制衡；

5.1.3 作決策時所參考的資料和數據；

5.1.4 教職員參與校政的情況；

5.1.5 執行監察和檢討；

5.1.6 透明度；

5.1.7 持份者（如教職員、學生、僱主及其他相關校外人士等）對院校的發展和營運的了解和支持。

5.2 證明文件包括：各級管治單位的會議程序、決策流程圖、賦權紀錄、重要決策紀錄等。

6. 管理效能、績效指標、教職員參與

6.1 院校應清晰說明管理層及各學術及行政部門主管的聘任條件、程序、審批考慮、績效表現評估及跟進，以展示院校聘任合適及有心有力的管理及學術領導人才有效執行管治目標和協助院校發展。

6.2 院校亦應闡述學術單位的績效指標制訂程序、檢討機制、跟進要求和監督，以說明院校及學術單位皆達致其擬定的績效指標。

6.3 證明文件包括：主管人員的資歷文件、相關政策文件、相關檢討報告及跟進紀錄等。

7. 程序透明及資訊公開

7.1 院校應詳述常規工作的一般批核程序，以及內部溝通與交流途徑，並說明其成效。

– 證明文件可包括：一般工作手則、教職員手冊、素質保證機制手冊、內部規章清單等。

7.2 院校應詳列學生收取院校及課程資訊的途徑，以展示學生能獲得充分的資訊，並了解其報讀的課程的成效和學生畢業要求等。

– 證明文件包括：課程手冊、招生簡章、學生手冊等。

認證範圍二、學術規劃、發展、管理和監督

1. 學術領導

- 1.1 院校應詳述其學術發展目標、藍圖及執行計劃，並說明發展計劃如何配合本澳與國際的發展步伐、學生的發展需要，並回應社會和業界的人才需求，及提升學生的能力。
 - 證明文件包括：學術發展規劃書、執行政策文件等。
- 1.2 院校應詳列各學術績效指標，並透過數據說明如何藉此檢討學術規劃、發展及執行的成效。
 - 證明文件包括：績效指標量度工具、成效檢討報告、畢業生調查報告、相關研究及顧問服務數據等。
- 1.3 院校應闡述學術領導的聘任條件、程序、審批考慮、績效表現評估及跟進，並說明學術領導如何引領教學及／或研究人員提供具素質教學及／或科研等服務，以展示其能帶領院校推陳出新、持續發展。
 - 證明文件包括：學術領導背景、資歷等文件，及聘任要求與實際聘任情況。

2. 現有課程規劃與發展、管理及監督

- 2.1 院校應清晰說明現有課程規劃及發展藍圖，以及課程規劃如何回應社會和業界人才需求，並配合院校的學術定位、抱負及執行策略和方案。
 - 證明文件包括：課程規劃及發展藍圖、檢討報告、跟進報告、課程規劃參考資料、擬定達標準則及指標等。
- 2.2 院校應闡述各單位參與課程規劃的實況，並說明如何透過有效的管理和監督，確保課程按“學習成效為導向課程設計”的原則以及根據院校的能力及規模進行規劃，以達到本澳素質保證的要求，並與國際接軌。
- 2.3 院校應舉例說明其課程發展及審批程序、和日常管理及監督機制，以確保課程達到院校辦學目標和擬定的成效。
 - 證明文件包括：校內課程審批流程圖、課程發展和監督的政策文件、課程管理手冊、相關課程審批報告及會議紀錄及／或諮詢文件等。

3. 中長期學術發展策略

3.1 院校應說明訂定學術發展策略的參考依據、檢視策略如何配合院校在教研方面的定立和發展，及回應本澳社經發展及／或專業界別的人才需求。

- 證明文件包括：參考資料來源、需求預測、社會發展研究、可行性研究、校外基準參照、諮詢文件、院校發展策略計劃等。

3.2 院校應闡述其發展策略、相應執行計劃及檢討發展策略成效機制，如何在相關時間內，回應本澳社經發展及／或專業界別的人才需求，同時可達到本澳素質保證的要求，並與國際接軌。

- 證明文件包括：中長期學術發展策略計劃、執行計劃建議、參考資料、達標準則、應變計劃等。

4. 研究、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發展、文化傳承與創新（如適用）

4.1 院校應說明其發展研究、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以及發展文化傳承與創新工作的目標和策略，並闡述如何檢視產出的成效、影響，和跟進事項，從而達到其營辦願景和目標。

- 證明文件包括相關政策文件、策略計劃、執行計劃、檢討機制、績效指標等。

4.2 院校應闡述其對相關學術範疇和業界發展的貢獻，並說明如何透過研究發展及／或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擴展學術及專業領域，以促進文化承傳和創新。

4.3 院校應詳述相關政策和機制，如何推動教研人員參與研究、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院校如何跟進上述服務成效，當發現不完善之處，院校如何作出改善。

4.4 院校應說明如何透過建立學術和專業網絡，以作研究、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發展之用，並展示其與本澳各相關階層的聯繫活動的資料和報告，以確保掌握本澳的發展需要。

5. 學生表現

5.1 院校應清晰介紹其監察和評核學生表現的政策，並說明如何確保政策可靠、公平且一致，並得以恰當地執行，以確保學生的學習成效。

5.2 證明文件包括：學生取錄報告、學生入學水平、學生成績評核報告、畢業生升學就業調查報告等。

認證範圍三、財務管理及資源調配

1. 財務狀況及預算

- 1.1 院校應闡述其財務管理政策及機制，如何確保財務管理政策有效地執行。
 - 證明文件包括：財務管理政策文件、相關指引及／或程序等。
- 1.2 院校亦應透過說明其財務狀況、財務及資源預算，以展示院校及其學科範疇／學術單位及課程能持續營運，並回應各項發展項目及課程發展規劃，按各運作單位的發展目標及績效指標，有效運用及調配資源，以達致其營運目標及績效指標。
 - 證明文件包括：已核數的收支及資產負債表、現金流報表、管理會計報表、預算報表、評估及分析報告等。

2. 校舍設備

- 2.1 院校應展示其具備充足且合適的校舍和校內公用設施，並定期檢視校舍及設施的使用情況，以配合院校的營運和發展，達致其營運目標及績效指標，確保辦學素質。
- 2.2 證明文件包括：校園詳圖、校內設施簡章、設施／設備使用監察系統及檢討報告、設備發展規劃書、使用分析數據等。

3. 教學及／或研究和實習設施及配套

- 3.1 院校應清晰說明如何按各運作單位的發展目標，有效運用及調配資源，以確保院校達致其營運目標。
- 3.2 院校亦應證明其具備合適和足夠的教學及／或研究和實習設施及配套，讓學生能在恰當的教學環境下，獲得適切的學習經驗，達致擬定的學習成效。倘須借用其他機構設施作教學、研究和／或實習之用，院校應說明其合作夥伴的審批政策、合作協議和操作、監察和檢討守則、與合作夥伴保持緊密聯繫的方法等，以確保素質，並達致擬定成效。
- 3.3 院校應闡述其實習政策及為合作夥伴提供的培訓及指引，以確保學生透過實習獲得擬定的學習經驗。
 - 證明文件包括：學生實習資料冊、實習評核機制、合作夥伴名單、合作夥伴培訓手冊、合作夥伴溝通／監察機制、合作夥伴審批及監察紀錄、合作協議藍本、與合作夥伴的會議紀錄等。

4. 學生支援

4.1 院校應說明現有學生支援政策、相關執行機制和程序，如何支援學生學習。

- 證明文件包括：學生支援政策文件、成績評核準則、畢業要求、申訴機制等。

4.2 院校亦應闡述現時發放相關資訊的途徑及成效，以說明如何確保學生適時獲得充分的資訊，以了解其權利和義務，並獲得恰當的學習經驗和支援，達到學習成效。

- 證明文件包括：相關資料單張、檢討報告等。

認證範圍四、教職員體制和發展

1. 教職員體制

1.1 院校應說明教職員體制訂定政策及執行程序，並說明體制如何配合院校的未來發展。

1.2 證明文件包括：教職員體制政策和執行文件（如歷年流失率）、檢討報告等。

2. 聘任條件及甄選機制

- 院校應清晰說明如何制訂其入職條件及甄選機制，並提供資料，如分析數據和檢討報告，以證明體制內的教職員，具足夠人數，並具備相應的資歷和經驗，令院校有效運作。

3. 課擔與工作分配

3.1 院校應闡述其課擔與工作安排，以及申訴機制，以公開和公平的原則，讓受不公待遇的教職員在具備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提出申訴。

3.2 院校亦應列明讓教職員獲得資訊的渠道，如何確保教職員了解其權利和義務，從而提供具素質的服務，達到院校的目標和辦學績效。

4. 績效考核與教學效能

4.1 院校應闡述其教職員的績效考核機制、準則和程序，並透過實例說明教職員的申訴機制和其成效。

- 證明文件包括：績效考核機制和程序文件、教職員申訴機制政策及程序文件、過往數據、檢討報告等。

4.2 院校應說明如何制訂各職級教職員的權責和職權範圍、升職、續約、加薪、績效考核和教學效能的準則，作管理和績效考核之用。

– 證明文件包括：相關機制、準則和程序文件。

5. 教職員發展配套

5.1 院校應詳述其教職員的培訓政策、機制和資源，及推動教研人員參與研究、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的措施。

5.2 證明文件包括：教職員發展政策文件及實際參與數據和成效分析資料等。

6. 研究、顧問及專業服務的參與（如適用）

6.1 院校應說明有關政策和機制，如何推動教研人員參與研究、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

6.2 證明文件包括：相關政策文件及實際參與數據和成效分析資料等。

認證範圍五、素質保證

1. 素質管理機制和績效指標

1.1 院校應說明其素質管理機制和績效指標（涵蓋院校營運與學術素質），並闡述機制如何運作以促使辦學水平達到本澳素質保證的要求，並與國際接軌。

1.2 院校應透過數據和事實，說明其監察機制如何有效確保院校和課程的素質。

1.3 院校應清晰列明提供予持份者反映回饋意見的渠道，及如何獲得回饋意見及運用檢討結果作改善之用。

1.4 院校應闡述如何透過校內外的網絡資源，作制訂政策和發展藍圖的參考及／或定期監督改善之用。

1.5 證明文件包括：素質保證政策文件和執行指引、績效指標列表、院校及學術學科表現檢討及跟進報告、校內外持份者的回饋意見調查報告、其他分析數據，如校外基準參照等。

2. 溝通和執行機制

2.1 投訴機制、上訴機制、申訴機制及資訊分享

2.1.1 院校應透過實例闡述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的途徑及其執行機制，包括學生和教職員的申訴機制及院校的跟進措施，以說明如何讓持份者適時獲得充分的資訊，以向院校反映意見，並得到公平和公正的對待。

2.1.2 證明文件包括：相關機制闡述文件、曾處理的投訴、上訴和申訴的摘要報告等。

附錄

– 所夾附的證明文件和數據，應按內文次序逐一羅列。

實地考察日程和安排

1. 實地考察於服務協議內訂明的日期舉行，由外評機構安排。
2. 院校認證的實地考察一般為期兩至五天，視乎院校的認證規模（意指院校選擇認證的整體院校或個別學科範疇／學術單位，以及學歷層次）而定。外評機構可就被評院校的認證規模和實際情況，調整實地考察日程，以達致實地考察的目標。
3. 實地考察期間的活動及會面對象，須參考服務協議內訂明的認證規模的條款而設定。
4. 實地考察期間的活動和會面對象，大致如下（外評機構可按實際情況作調整），以作多方引證之用：
 - 4.1 與院校各方代表會面⁵：
 - 4.1.1 院校管治階層（如：監督／校監、校董會、校務委員會等）；
 - 4.1.2 院校領導層（如：正副校長、校級學術領導等）；
 - 4.1.3 院校職員（如：負責素質保證的教學及行政人員、負責相關學科範疇／學術單位及學歷層次的教職員，包括相關學術單位及／或行政部門等）⁶；
 - 4.1.4 校外人士：
 - 參與院校之素質保證工作者（如：院校顧問委員會、學科範疇／學術單位顧問委員會、榮譽顧問及參與校內素質保證工作之校外專家等）；
 - 院校在教學、學術和科研方面的合作夥伴；
 - 院校的服務使用者（如：僱主、業界人士等）；
 - 4.1.5 學生代表⁷及校友代表；

⁵ 院校需提供參與會面的代表的姓名及他們擔任的角色；訪談語言宜為院校的工作語言，倘個別人士有特殊需要，需註明其採用語言／方言，以便專家組順利進行訪談；為達到多方引證的目的，出席代表不應重覆參與不同的會面場次。

⁶ 如涉及兼職人員，須按比例抽樣。

⁷ 學生代表的抽樣視乎被評院校的認證規模而定，應按不同修讀制度（如全日制、非全日制）、授課形式（如面授、遙距）、年級、學歷層次（學士、碩士、博士）、修讀的學科範疇／所屬的學術單位、生源（如本地生、內地生、其他地區學生）等學生人口比例抽樣，從而得出具代表性的學生組合。

- 4.2 參觀校園設施；
- 4.3 檢視文件（由專家組指定，詳見附錄 1，第 6 段）；
- 4.4 實地考察結束前，專家組會與院校高層舉行“退場會議”，分享專家組的觀察要點，包括擬定認證結果及通過認證的履行條件（如適用）及／或改善建議等。
5. 倘院校只開辦單一學科範疇／學術單位的課程，該學科範疇／學術單位的學術水平乃院校達標的佐證；倘院校擬同時認證多個學科範疇／學術單位，外評機構須於不同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蒐集所需證據。
6. 於實地考察前，被評院校應知會外評機構實地考察期間的與會者名單及其擔任的角色；訪談語言宜為院校的工作語言，倘個別人士有特殊需要，需註明其採用語言／方言；如有需要，外評機構應安排恰當的翻譯及／或即時傳譯服務，以協助專家組全面了解院校情況，及於實地考察時，與院校進行有效溝通。
7. 於實地考察前，被評院校應提供校園參觀時間表和路線圖予專家組，讓後者能早作實地考察的策略安排。
8. 被評院校須於實地考察期間，安排合適和足夠的代表，與專家組會面，並於實地考察現場提供指定文件，讓實地考察得以順利進行。
9. 被評院校亦應於實地考察期間，提供適切的會議設施和行政支援，包括：供專家組使用的會議室、電腦設備、文件影印及／或打印服務和茶水供應等，並在時間上盡量配合。
10. 因應實地考察時的實際需要，專家組可臨場修訂及／或加減日程，以達致實地考察目標，院校應盡量配合。
11. 實地考察日程和安排，由外評機構與院校商議後，按服務協議條款制訂。
12. 為期兩天的實地考察日程範例，載於**附錄3.1**。實地考察的日程長短，應視乎院校的運作和認證規模而定（見本附錄第2段）。

兩天實地考察日程範例

(只適用於以單一學科範疇／學術單位進行認證的院校，
外評機構可因應認證規模作恰當調節)

第一天

時段	時間	專家組工作	參與會面的院校代表 [#]
1.	上午 9:00–10:15	專家組到達院校會議地點檢視指定文件	—
2.	上午 10:15–11:00	專家組內部會議	—
3.	上午 11:00–11:45	與院校管治層會面 (旨在了解辦學理念、宗旨及教育目標、 管治理念、策略、院校定位、發展藍圖、 資源及管理監督等)	監督／校監、 校董會、 校務委員會等
4.	上午 11:45– 中午 12:00	小休	—
5.	中午 12:00– 下午 1:00	與院校領導層會面 (旨在了解院校發展及管理策略、危機處 理、管理效能、績效指標、資源(人事、 財務、校園設施)政策、資源調配原則和 機制、素質管理策略等)	校長、副校長、 院長等校級領導
6.	下午 1:00–2:00	午膳	—
7.	下午 2:00–3:00	與學生會面 (旨在了解學生對院校發展、教學目標、 學習成效及溝通支援、院校水平、教師授 課水平、評核政策、學習支援，學習量等 事宜的經驗、觀察和意見)	專家組指定的學生代 表 [^] (抽樣準則，由外評 機構按認證項目的情 況而定；需要時，外 評機構安排專家分組 進行)

[#] 院校需提供參與會面的代表的姓名及他們擔任的角色；訪談語言宜為院校的工作語言，倘個別人士有特殊需要，需註明其採用語言／方言，以便專家組順利進行訪談；為達到多方引證的目的，出席代表不應重覆參與不同的會面場次。

[^] 應按不同修讀制度(如全日制、兼讀制)、授課形式(如面授、遙距)、年級、學歷層次(學士、碩士、博士)、修讀的學科範疇／所屬的學術單位、生源(如本地生、內地生、其他地區學生)等學生人口比例抽樣，從而得出具代表性的學生組合。

時段	時間	專家組工作	參與會面的院校代表 [#]
8.	下午 3:00–4:00	與學術領導會面 (旨在了解學術規劃、發展、管理和監督,包括現有課程規劃與發展、管理及監督策略,中長期學術發展策略、研究、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發展、文化傳承與創新)	學術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的學術領導
9.	下午 4:00–4:15	小休	—
10.	下午 4:15–4:45*	參觀校舍設施及教學設備	由院校代表帶領
11.	下午 4:45–5:30	與校外考官、顧問、合作夥伴、業界人士/僱主會面 (旨在了解校外人士對院校的意見)	院校/學術單位顧問委員會、校外考官、學術/科研方面的合作夥伴、業界人士、僱主等 (需要時,外評機構可因應與會人士的背景,安排他們與專家分組會面)
12.	下午 5:30–6:00	與校友會面 (旨在了解院校水平、發展、學習成效,及與學界及業界的網絡和影響等)	校友代表 (抽樣準則,由外評機構按認證項目的情況而定;需要時,外評機構可因應與會人士的背景,安排他們與專家分組會面)
13.	下午 6:00–6:30	專家組內部會議	—

[#] 院校需提供參與會面的代表的姓名及他們擔任的角色;訪談語言宜為院校的工作語言,倘個別人士有特殊需要,需註明其採用語言/方言,以便專家組順利進行訪談;為達到多方引證的目的,出席代表不應重覆參與不同的會面場次。

* 視乎院校認證規模,時間可作調節。

第一天日程完結

第二天

時段	時間	專家組工作	參與會面的院校代表 [#]
14.	上午 9:00 – 9:45	專家組到達院校會議地點進行內部會議	—
15.	上午 9:45 – 11:00	與負責素質管理的教學和行政人員會面 (旨在了解素質管理機制、文化、績效指標、溝通和執行機制、成效、教學及評核政策、評核標準基準、教職員之發展及收生政策等)	素質保證委員會或 相關組織、職員等
16.	上午 11:00 – 11:15	小休	—
17.	上午 11:15 – 下午 12:30	與教員會面 (旨在了解素質管理文化、教師對學術規劃、發展、管理和監督的參與度，對院校發展、教學目標、學習成效、評核政策、學習支援的認知和投入，教師之入職培訓、績效考察、升遷、研究、顧問及專業服務的參與和發展支援、工作環境、工作量，及學生表現等事宜)	全職教師代表（校長、副校長、院長、學術領導及其他已於第一天與專家組會面者除外） (倘院校以兼職人員為主要教員，兼職教師也是會面對象之一。抽樣準則，由外評機構按認證項目的情況而定；需要時，外評機構可因應與會人士的背景，安排他們與專家分組會面。)
18.	下午 12:30 – 1:45	午膳	—

[#] 院校需提供參與會面的代表的姓名及他們擔任的角色；訪談語言宜為院校的工作語言，倘個別人士有特殊需要，需註明其採用語言／方言，以便專家組順利進行訪談；為達到多方引證的目的，出席代表不應重覆參與不同的會面場次。

時段	時間	專家組工作	參與會面的院校代表 [#]
19.	下午 1:45 – 2:30	與財務及資源管理人員會面 (旨在了解發展策略及危機處理、管治架構、各級職能和權責、決策程序、制衡及授權、財政狀況、資源調配、預算編制程序、校舍及設施管理和發展、員工發展的政策和支援等)	財務人員、校舍發展及管理委員會、職員發展委員會等相關組織及職員
20.	下午 2:30 – 3:15	與學生支援專責人士會面 (旨在了解學生支援服務、程序及資訊發佈、各類機制的執行成效(投訴、上訴、申訴)、學業及學生成績評核及執行成效等)	圖書館館長、資訊科技長、學生事務主任、教務長等相關負責人及組織
21.	下午 3:15 – 3:30	小休	—
22.	下午 3:30 – 4:15	後備會議 (需要時,專家組可再邀校內指定代表出席,進一步探討某特定議題)	待通告(如適用)
23.	下午 4:15 – 6:00	專家組內部會議	—
24.	下午 6:00 – 6:15	退場會議 (旨在就專家組的整體觀察,與院校高層作總結)	校長及其提名院校領導

[#] 院校需提供參與會面的代表的姓名及他們擔任的角色；訪談語言宜為院校的工作語言，倘個別人士有特殊需要，需註明其採用語言／方言，以便專家組順利進行訪談；為達到多方引證的目的，出席代表不應重覆參與不同的會面場次。

第二天日程完結

註：以上為擬訂的實地考察日程，院校與專家組可自行協商，按實際所需的時間作出適度的調節。

觀察員指引

高教局有權委派觀察員列席該評鑑項目相關的會議（如於實地考察前一天召開的“考察前會議”）及實地考察，以觀察評鑑情況及了解評鑑工作的流程及安排等方面可改善的空間。觀察員須受本指引的條款約束，並須履行其職務。

1. 觀察員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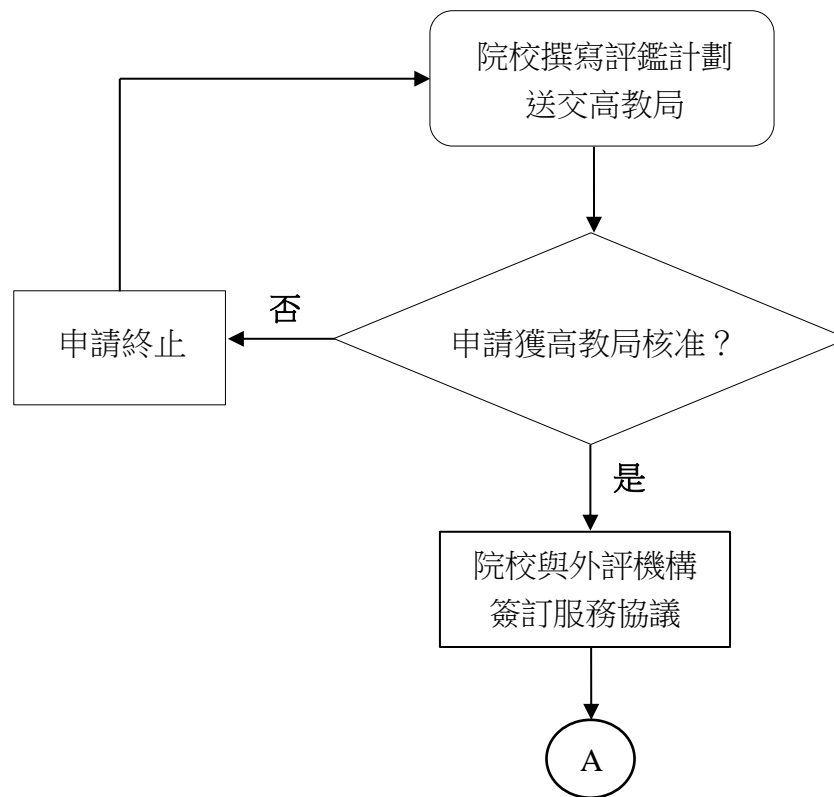
- 1.1 高教局向被評院校及外評機構提供觀察員的名單。倘外評機構／被評院校以利益衝突為由，提出有力證據反對觀察員列席，觀察員則不得列席。
- 1.2 觀察員須遵守與專家組成員相同的行為守則及保密責任。

2. 觀察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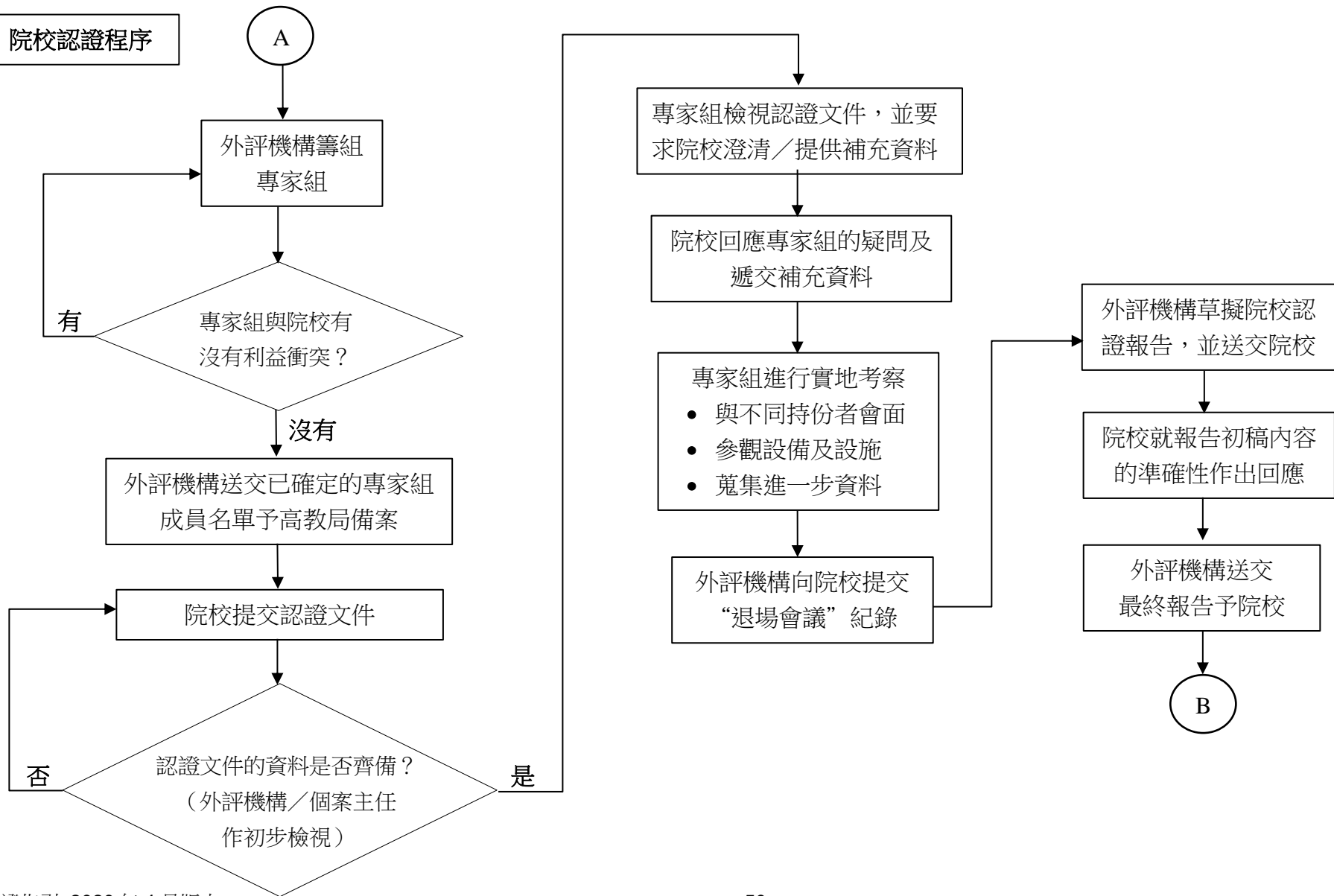
- 2.1 個案主任需於實地考察前，把專家組實地考察時所需文件（如：認證文件、發給院校的專家組整體意見及院校回應、實地考察日程、“考察前會議”議程及文件等），發給觀察員。
- 2.2 觀察員不得在專家組與被評院校代表會面時，參與討論。
- 2.3 觀察員不得於該評鑑項目相關的會議（如“考察前會議”）和實地考察期間之任何時候錄音、錄影或拍照。

院校認證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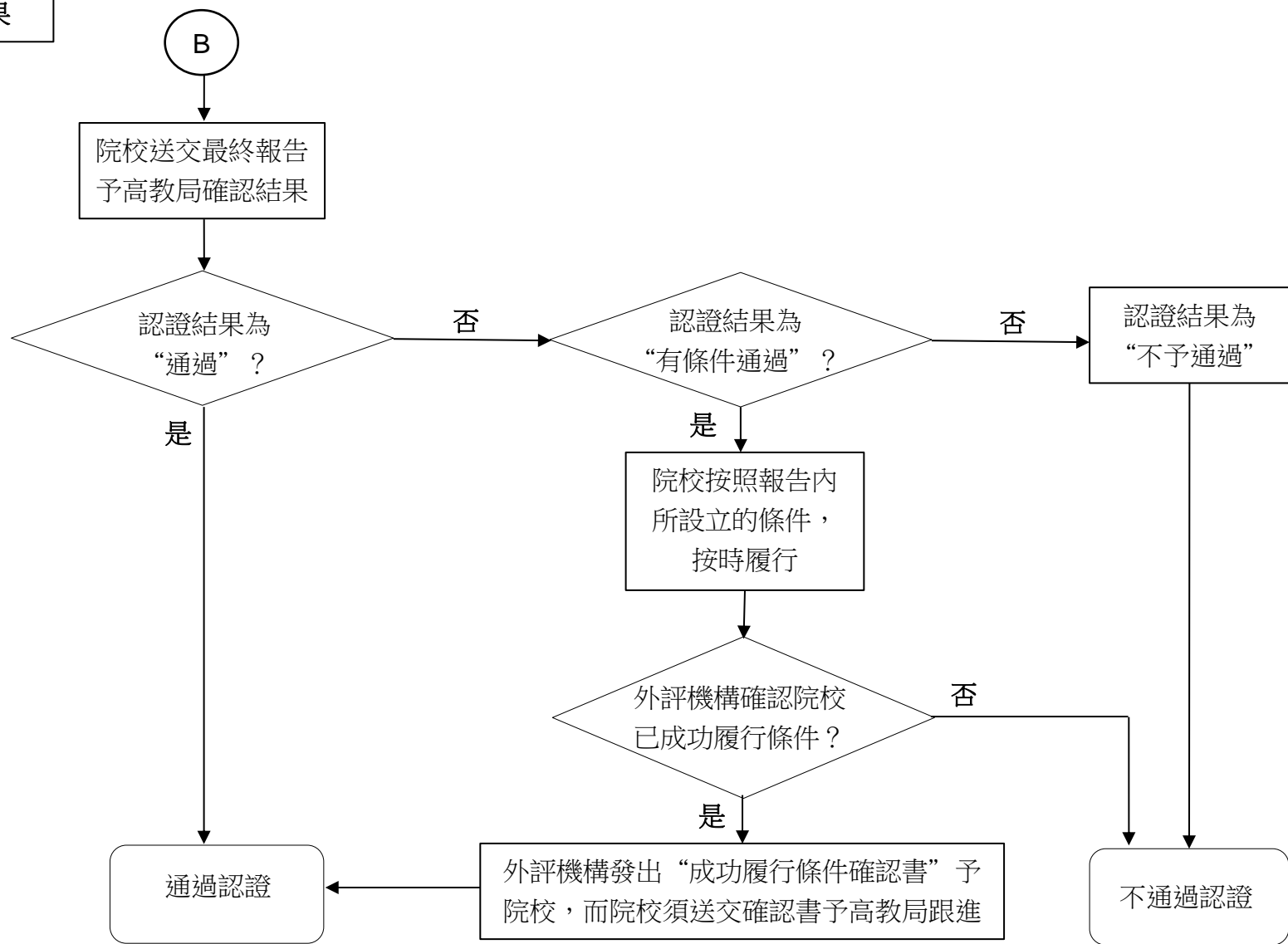
1. 院校認證申請



2. 院校認證程序



3. 院校認證結果



詞彙表

(按筆劃序)

公開透明	院校認證的指導原則之一，表示認證過程是公開且透明。院校和外評機構皆按同一認證指引所述的認證範圍、達標要求、準則和程序等，進行認證。院校認證的結果將載於最終報告。
切合目標	院校認證的指導原則之一，指外評機構須因應有關院校自訂的目標，評估院校的制度、資源和營運，是否足以讓其持續達標。
外評專家組 (適用於院校認證)	由外評機構按同儕評估原則組成的專家組。專家組須根據本指引及《外評機構指引》執行外評工作，就被評院校的運作及所開辦的課程的水平，作出認證判斷和建議。
外評機構	指為院校提供評鑑服務的素質保證機構；該類機構須符合《外評機構指引》甲部第 1 章所載的要求，並先獲高教局核准為有關院校提供指定評鑑服務。
本澳素質保證的要求	符合本澳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及相關行政法規，尤其是本澳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之規定，並達到本澳評鑑指引的要求。
同儕評估 (適用於院校認證)	本澳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的執行原則，意指評鑑須由同儕執行；同儕乃指具備與院校認證所需經驗相符的專家，包括：具管治、管理院校和領導有關學科範疇／學術單位的專家學者，及認識本澳教育及文化等專家學者和相關行業的專才。
有條件通過	指附帶履行條件的認證結果，院校須按要求跟進不足之處，並作出改善；成功履行所有條件的院校，方可獲外評機構發出“成功履行條件確認書”。
考察前會議	一般於實地考察前一天，專家組召開的準備會議。個案主任會根據專家組指示提供以下的資料：被評院校的背景資料、分析數據及相關文件等，和擬於實地考察時重點關注的問題。

重大改動	主要指對院校運作、管理和學術發展產生重大影響的變動，重大改動涵蓋的範圍繁多，不能盡錄，例子包括院校辦學宗旨、目標、整體管理體系、資源分配政策或學術發展的方向性改變等。
院校認證	本澳的高等教育素質評鑑類別之一，用以評估本澳院校的管治、管理和營運，是否符合本澳素質保證的要求，以及院校於擬定學科範疇／學術單位以及學歷層次內開辦的課程，是否具備自行開辦的資格。
院校認證標準	根據本澳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及相關行政法規，和相關行業／專業的執業要求（如適用），及本指引附錄所述的達標要求而設定，用作衡量院校和相關學科範疇／學術單位及學歷層次內開辦的課程的水平是否達標。
院校認證範圍	指院校營運和發展的不同層面，以五大範圍分類，以說明認證的達標要求和準則。
教職員	泛指院校的教師和其他員工。
教學設施	所有就學生的學習需要而提供的配套設施和設備，包括教室、實驗室、練習室、網上學習平台、圖書館、自修室及／或相關見習／實習場地等。
個案主任	作為外評機構的代表，是被評院校及專家組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負責處理一切與個別評鑑項目相關的事宜。
實地考察	指專家組按評鑑服務協議內訂定的日期到院校與不同持份者會面、參觀相關設備及設施，檢視紀錄和相關文件，以全面了解被評院校的辦學宗旨、教育目標及營運情況。
認證文件 (適用於院校認證)	院校遞交予外評機構檢視的院校認證文件，內容以自評形式撰寫，並根據各項認證範圍，闡述其辦學績效，且附相關文件及數據作為佐證。
認證報告 (適用於院校認證)	於認證實地考察後，外評機構向院校發出的最終報告，內容涵蓋外評機構根據不同認證範圍就被評院校所作的觀察、判斷及其理據，認證結果和相應的決定。

認證結果	認證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予通過”，並詳載於認證報告內。
課程	按照課程目標、課程大綱及學習計劃規範而安排的教學內容、教學活動及成績評核等。
學生為本	院校認證的指導原則之一，指院校提供適切且具素質的學習環境和學習經驗，讓學生能在合理情況下，成功完成課程，達到擬定的學習成效。
學科範疇	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制訂之《國際教育標準分類法》2013 版對“窄學科”的定義分類。
學術單位	意指本澳院校管轄範圍內學術相關的單位，如學院。
學習成效為導向課程	指課程素質以學習成效為導向，重點在於課程能培養出具備擬定能力和素質的學生。
證據為本	院校認證的指導原則之一，指認證以實證數據（包括院校為認證準備的文件，以及實地考察時外評機構所得的實證、數據和所作的觀察）作判斷的依據，以確保認證結果建基於客觀的事實，符合公平性和一致性的原則。